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746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男,1981年11月20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因吸毒行为,于2018年1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处行政拘留10日;因本案于2020年11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鹏飞,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某犯组织卖淫罪一案,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2021)沪0104刑初18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张某犯组织卖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张某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张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4刑初185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胡洪春
审 判 员	韦庆
人民陪审员	周艳华
书 记 员	刘嫣琳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